

佛山市交通运输局

催告书

案件编号: 440606202100073

粤佛交催(2022) 00048 号

当事人(个人姓名或单位名称) 佛山市顺德区叶仔物流有限公司:

因你(单位)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一案,本机关于2021年11月29日作出了罚款叁仟元整的决定,决定书文号为粤佛交罚(2021)03186号。你(单位)逾期未履行义务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五条和第五十四条的规定,现就有关事项催告如下,请你(单位)按要求履行:

1. 履行标的: 陆仟元(其中,罚款叁仟元,加处罚款叁仟元);
2. 履行期限: 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5日内;
3. 履行方式: 将罚款缴至财税指定专户;
4. 履行要求: 无;
5. 其他事项: 无。

你(单位)逾期仍不履行的,本机关将依法采取以下措施:

- 1.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,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- 2. 根据法律规定,将查封、扣押的财物拍卖抵缴罚款。
- 3.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- 4. 依法代履行或者委托第三人:           /          代履行。
- 5. 其他强制执行方式:           /          。

你(单位)可向本机关进行陈述或申辩,本机关将依法核实。



(本文书一式两份:一份存根,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。)